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及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在考虑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，充分分析营运资金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，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出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，筹集资金用于海外地热发电项目，进而布局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，逐步成长为全球性再生能源开发公司。

2016年6月8日、2016年6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等相关议案，拟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二、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

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会同保荐机构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做了大量工作。但鉴于监管政策要求、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公司与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进出口银行”）牵头组建的银团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合作共识。公司的印尼控股孙公司 PT Sorik Marapi Geothermal Power（以下简称“SMGP 公司”）因投资建设 240MW 地热发电项目需要，拟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进出口银行”）

牵头组建的银团（以下简称“银团”）申请不超过 1 亿美元和 11 亿元人民币境外投资银团贷款(境外投资贷款)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